



中国-东盟中心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

联合制定

关于在东盟地区投资的社会责任与环境 保护参考指引

第一版
2014年7月



目 录

一、 本指引背景.....	2
二、 本指引运用范围.....	2
三、 本指引的主要原则及实施流程.....	3
四、 本指引所应用的执行标准.....	3
五、 本指引的评估体系及持续跟踪.....	4
六、 本指引建议的投后管理方式.....	6
附录一、 中国-东盟中心简介.....	7
附录二、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简介.....	8
附录三、 环境和社会绩效标准.....	9
附录四、 投资项目类别的划分.....	11



一、本指引背景

自 1991 年开启对话进程以来，中国与东盟关系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形成了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的合作格局。双方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建成了发展中国家间最大的自贸区，中国成为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双方贸易额年均增长 20% 以上。中国和东盟国家致力于深化中国—东盟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创造未来双方伙伴关系的“钻石十年”。中国—东盟关系站在新的起点上，面临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机遇。在 2013 年 9 月举行的第十届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上，中国总理李克强为中国—东盟双边投资提出了未来八年内新增 1500 亿美元的新目标。中国—东盟合作不仅给双方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也为本地区和平、稳定与繁荣做出了重要贡献。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作为第一支由中国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核准的离岸美元股权投资基金，致力于推动中国—东盟地区的可持续发展，通过投资该地区的基础设施、能源和自然资源等领域，促进中国和东盟十国的经贸关系和战略合作。东盟投资基金十分重视当地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坚持高标准的环境和社会（E&S）责任，在过往几年的投资运作过程中，与世界银行下属国际金融公司（IFC）紧密合作，采用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建立了完善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ESMS），并根据投资实践经验不断完善、提升。

为促进企业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健康和可持续发展，规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海外经营行为，提高企业社会道德意识和责任感，加强环境保护，中国—东盟中心、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有关各方简介，请详见附录一至三）联合制订了《关于在东盟地区投资的社会责任与环境保护参考指引》（“本《指引》”），为企业在东盟地区投资过程中，提供可以借鉴的社会责任与环境保护方面的行动建议。

二、本指引运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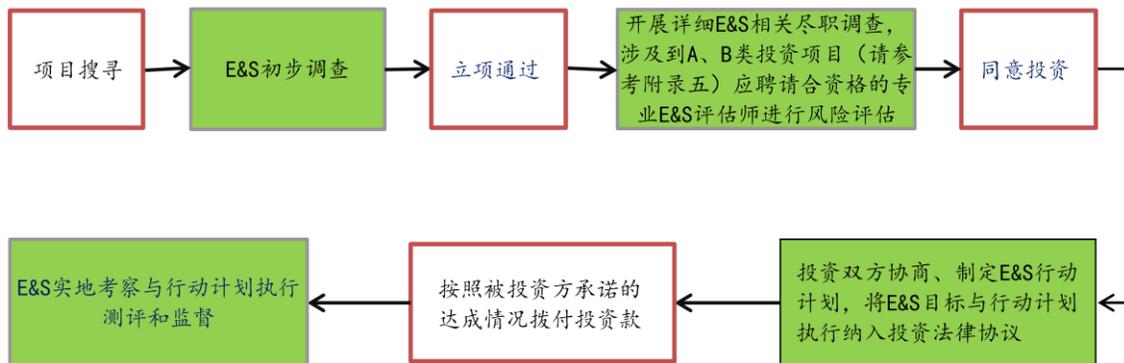
1. 所有接受东盟投资基金投资的企业及项目需要接受并执行本《指引》。
2. 所有在东盟地区投资及运营项目的企业，可参考本《指引》内容，自觉遵守投资人义务，开展可持续和负责任的投资行为。

三、 本指引的主要原则及实施流程

对外投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环境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1. 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及中国政府有关规定，遵守国际通行的商业惯例。
2. 尊重利益相关方。重视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将利益相关方的合理期望和要求纳入企业活动。
3. 透明和道德经营。公开对当地社会、经济和环境具有重大影响的决策和活动，并根据道德行为要求开展企业活动。
4. 坚持共同发展。促进所在国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环境保护，实现与当地社区的可持续发展。
5. 持续改善绩效。履行社会责任要与企业自身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紧密结合，根据不同责任层面（包括必尽的法律责任、应尽的道德责任和自愿承担的责任）要求，持续改进社会责任绩效。

以下流程是阐述一般性商业投资操作流程及相关社会和环境责任行为，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酌情参考。



注：E&S为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的简称

四、 本指引所应用的执行标准

东盟投资基金根据自身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ESMS），结合在东盟地区多年的投资经验，制订本执行标准。建议企业对外投资时，可参照以下《绩效标准》来识别、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影响，明确投资过程中的评估指标，及投资后期的持续监督，推动被投资公司以可持续的经营方式避免、缓解、管理风险。

《绩效标准》共 8 个方面，共同确定了客户在整个对外投资的项目周期内需达到的标准：

1. 绩效标准 1：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和管理
2. 绩效标准 2：劳工和工作条件
3. 绩效标准 3：资源效率与污染防治
4. 绩效标准 4：社区健康、安全和治安
5. 绩效标准 5：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6. 绩效标准 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7. 绩效标准 7：原住民
8. 绩效标准 8：文化遗产

(关于每项绩效标准的具体内容，请参考附录四)

除满足以上《绩效标准》的要求以外，客户还必须遵守相关国家法律，包括那些国际法中规定的东道国有义务实施的法律。

如果东道国的法规与 ESMS 系统所测算得出的绩效水平和衡量标准不一致时，项目应采用其中较为严格的标准。

项目执行过程中，还应做好有关文档汇总工作，主要应包含：具体计划的制订（主干内容、有关细节、项目模型）、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各类许可证明、与当地居民或其它利益相关者（例如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等）的协商记录。

五、 本指引的评估体系及持续跟踪：

原则上由东盟投资基金投资的企业需强制执行该评估体系。建议各投资企业在执行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符合自身要求的评估体系。

企业在筛选、调查、投资和运营项目的过程中，应针对以下重点方面与被投资方进行沟通与信息收集，根据获得的信息评估被投资企业在环境和社会方面现实与标准所存在的差异。企业在进行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过程中，应考虑聘请合格的专业环境和社会技术顾问进行项目风险评估，尤其是涉及到 A、B 类的项目（关于投资项目的种类划分，请参考附录五）。企业根据评估结果制订缩减差异的行动计划。被投资企业通过执行行动计划，逐步达到投资企业所要求的环境和社会标准。



1 针对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和管理：

- 确认公司是否在公司组织及运营方面涉及环境、健康、安全、社会的相关问题及风险，制订计划以消除该项目对当地环境和社会所造成的影响。
- 基于该项目情况及公司商业活动的资料，评估该项目在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方面可能遇到的核心挑战，制订公司解决这些问题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和步骤。
- 罗列在公司运营和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受到媒体、非营利组织、公众所关注的重点问题并做好预案。

2 劳工和工作条件：

- 确认在施工、操作期间预期的项目工作人员数量；在拆卸、建造、翻修期间承建商和分包商工人数量，其中临时和兼职的工人数量；通过代理公司雇佣的工人数量；非本地劳工的数量。
- 确认工人的雇佣合约中各项条款（如工作时间和假期）是否与所在国的劳动法一致。
- 制订公司与员工沟通、互动和处理投诉的方式，研究公司去年收到的关于雇员投诉事件。

3 资源效率与污染防治：

- 确保项目对于环境中造成的空气排放、废水排放以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做好管理、防治和减缓。制订良好的监测程序，采取恰当的技术措施，尽量减少污染排放。
- 确认是否有专门的承建商收集和處理废弃物，了解废弃物的流向。
- 了解工地所有使用过和储存的有害物质，确认有关处理/处置/访问控制。

4 社区健康、安全和治安：

- 了解项目与当地居民（例如安全事件）之间的沟通情况。
- 预计项目施工地所需非本地的建筑商、承建商和劳工情况。

- 制订公司在遇到紧急情况时所应对的预案和执行程序。

5 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 确认项目已经获取的涉及到每一块土地的土地征收信息。
- 参与土地销售过程的具体人员，以及之后需要重新安置的人数。
- 了解土地的原始用途。

6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确认公司是否就项目涉及到的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进行了解和處理。
- 确认公司是否在受法律保护的地区进行活动。
- 确认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会引入外来物种。如果有引入外来物种的计划，应确认是否已经收到适当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准。
- 确认项目所需要利用到的自然资源、森林及植被、淡水和海洋资源是否可以重新再生，并致力于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它们。



7 原住民：

- 确认所有生活在项目当地的少数族裔群体，了解他们的大致人口数量。预测需要招聘本地承包商和本地劳工的数量。评估项目对这些群体的潜在影响。制订对当地少数族裔人士的的专项政策（例如特别民族节日休息日；设立与其定期磋商的工作职位等）。

8 文化遗产：

- 确认在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上所有文化遗产、文物、考古和文化事物和特征（例如大型榕树在某些地方会被视为图腾、祖坟、特殊建筑物等）
- 确认政府对项目所在地的文化遗产保护政策。

六、 本指引建议的投后管理方式：

有效的环境和社会管理应当是一个动态的、持续的过程，这个过程由对外投资企业发起并向被投资企业提供支持，其中涉及客户、员工、直接受该项目影响的当地社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企业在投资后应持续对被投资公司的社会和环境相关行为保持关注，并对项目发展进行跟踪和记录。

1. 企业在投资后应对被投资企业在社会和环境方面进行监管和跟踪，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新闻搜索、管理层沟通等。
2. 企业在投资后应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实地走访，根据行动计划中所罗列的事项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考察和核实。
3. 企业应每年根据收集信息及考察结果制作评估记录并存档。



附录一：中国-东盟中心简介

2009年，在第十二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期间，中国政府和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联邦、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等东盟10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关于建立中国-东盟中心的谅解备忘录》。缔约各方据此建立一个信息和活动中心，即中国-东盟中心。

中国-东盟中心是一个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旨在促进中国和东盟在贸易、投资、旅游、教育和文化领域的合作。中心总部设在北京，今后将不断拓展，并在东盟各成员国和中国的其他地区设立分中心。

根据《谅解备忘录》，中国和东盟10个成员国是中心成员，中国和东盟的企业和社会团体可通过向中心秘书处提出申请成为联系会员。中心将根据《谅解备忘录》所赋予的使命，推动中国-东盟各领域的务实合作。

2010年10月，温家宝总理同东盟国家领导人共同启动了中心官方网站（www.asean-china-centre.org），并宣布2011年建成实体中心。2011年11月18日，中国-东盟中心在第十四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20周年纪念峰会上正式成立，温家宝总理与东盟10国领导人及东盟秘书长共同为中心揭牌。



附录二：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简介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CAF）是经中国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核准的离岸美元股权投资基金，由中国进出口银行主发起，连同国内外多家机构共同出资成立。东盟投资基金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东盟十国的基础设施、资源及能源行业，以“政府指导、市场化运作”为运营原则，以“商业成功”和“社会影响力”为运营目标，通过滚动募资和滚动发展，推动中国和东盟地区在互连互通及产业合作上实现“可持续发展”，推进中国东盟升级版自贸区建设，推进 RCEP 建设。基金目标总规模 100 亿美元，目前一期规模为 10 亿美元。

基金的核心价值观：

诚信专业、卓越务实、承担社会责任、谋求可持续发展

基金的愿景：

成为在东盟地区及国际股权投资市场上受人尊敬的负责任的有中国背景投资者；

实行专业化、职业化和国际化，并推动“中国实力-东盟优势-基金特长”结合的铁三角商业模式。

基金的投资：

东盟投资基金已经通过股权方式投资多个项目，当前投资涵盖了东盟地区 8 个国家的基建、交通、电信、媒体、矿业、医疗服务和能源等多个行业，投资网络覆盖东盟各国互联互通及产业领域。中国东盟基金以其较快的投资速度和负责任的专业形象，迅速成为东盟市场上活跃的重要投资者，在东盟国家中建立起良好的口碑。其推行的市场化运作、落实高标准的环境和社会责任，以及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理念，得到当地政府、社会的积极响应、认可和尊重。

附录三：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东盟投资基金通过采用世界银行下属国际金融公司(IFC)颁布的《绩效标准》制定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ESMS)，管理和协助项目公司达到世界级的最佳实践。我们建议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应采用《绩效标准》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从而增强发展机遇，实现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绩效标准 1：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和管理

- 识别和评估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
- 采用多层次的减缓措施来预测并避免对员工、受影响社区和环境所带来的风险和影响，或者在不可能避免的情况下将风险和影响最小化，并在仍然存在残余影响的情况下，对其进行补偿或抵消。
- 通过对 E&S 管理系统的有效使用来促进客户的环境和社会绩效的改善。
- 确保来自受影响地区的投诉和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外部意见得到适当的答复和管理。
- 提供充分的参与方式，使受影响社区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充分参与有可能对他们产生影响的问题，并确保向他们披露和传播相关的环境和社会信息。
- 聘请符合资格的专业 E&S 顾问评估项目风险，尤其涉及到 A、B 类企业或项目（关于投资企业和项目的划分，请参考附件 2）。

绩效标准 2：劳工和工作条件

- 推动员工受到公平对待，不受歧视，获得平等机会
- 建立、维护并改善劳资关系。
- 促进对项目所在国就业和劳工法的遵守。
- 保护员工，包括员工中的弱势群体
- 促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以及员工健康
- 避免使用强迫劳工。

绩效标准 3：资源效率与污染防治

- 通过避免或在最大程度上降低项目活动所产生的污染来避免或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 促进资源（包括能源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减少与项目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

绩效标准 4：社区健康、安全和治安

- 预测并避免受影响的社区在项目周期中因例行和非例行情况而遭受健康与安全的负面影响。
- 根据相关人权准则，避免或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受影响社区的风险，保护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绩效标准 5：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 尽量避免造成迁移；如果不可避免，通过采用替代项目设计来最大限度地减少迁移。
- 避免强行拆迁。
- 通过下列方式预期并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对社会和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按照重置成本为资产损失提供补偿、确保迁移活动的实施有适当的信息披露、磋商以及受影响者的知情参与。
- 改善或恢复迁移者的生计和生活水平。
- 通过在安置地提供具有租住权保障的充足住房来改善迁移者的生活条件。

绩效标准 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保护生物多样性。
- 维持生态系统服务所产生的收益。
- 兼顾保护与发展，促进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管理。

绩效标准 7：原住民

- 确保开放过程充分尊重原住民的人权、尊严、愿望、文化和基于自然资源的生活和方式。
- 预期并避免项目对原住民社区造成的不利影响，如果无法避免，应将这种影响降至最低，并在必要时进行补偿。
- 促进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为原住民提供可持续的发展效益和机会。
- 在知情磋商和参与的基础上，与在项目周期中受到项目影响的原住民建立和保持一种持续的关系。
- 在出现本绩效标准中所述的情况时，确保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 尊重和保留土著居民的文化、知识和惯例。

绩效标准 8：文化遗产

- 保护文化遗产免受项目活动带来的不良影响，并且为其保护工作提供支持。
- 促进公平分享使用文化遗产所带来的收益。

附录四：投资项目类别的划分

A类：

- 影响原居民的项目
- 项目涉及重新安置社区/家庭
- 会构成严重社会经济问题的所有项目
- 会诱导经济发展（例如引入外来移民）的项目
- 会对文化产业造成影响影响的项目（例如：宗教和考古遗迹）
- 会造成严重职业及健康风险的项目
- 对受保护的自然资源或领域带来高生物多样性影响的项目，包括湿地/珊瑚礁/红树林
- 林业运营项目
- 矿产开采项目（露天的和坑内的）
- 大坝和水库的建设项目
- 用于生产或商业用途的杀虫剂或除草剂项目
- 主要的浇灌项目或者在某一区域内对水资源供应造成影响的项目
- 会带来国内或危险废物处置作业的项目
- 高于阈值的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储存或者运输的项目
- 石油和天然气发展项目，包括管道施工
- 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停泊港口、装卸港口、机场、公路、铁路和大型运输系统建设
- 金属冶炼、精炼和铸造项目
- 大型热能和水利发电的项目
- 水泥加工制造（绿地）

B类：

- 啤酒酿造业
- 水泥制造（翻修或扩建项目）
- 奶业制造
- 食品加工
- 建筑业工厂
- 医疗项目
- 酒店/旅游发展项目
- 矿产开采（小型勘测）
- 金属炼镀



- 原有工厂翻新改建
- 纸浆和纸张制造
- 纺织品生产

C类:

- 软件开发
- 咨询公司
- 服务类产业
- 技术支持
- 代理融通公司/ 保理公司
- 股份登记公司
- 股票经纪公司
- 小额银行业务

FI类:

- 信贷限额
- 代理行
- 风险投资公司
- 租赁公司